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7〕163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刘建峰等2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郑州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同意：

刘建峰同志为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；

袁进超同志为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；

上述2名同志在职务委任前，实行试用期一年制度。

2017年9月1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9月4日印发

---

